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031683

新北檢貞 冬 109 偵緝 3040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3040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3040 號被告尹衍莉妨害家庭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裴年福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冬股書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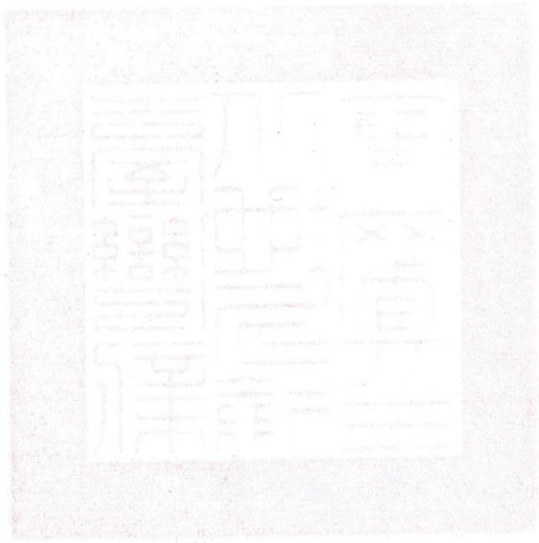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徐世淵 決行

2011年



美羅會集錄

會集錄